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汪若晴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84
傳真：(02)8231-7885
電子信箱：jocw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000025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本會內部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337000000G_11000025582_doc3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025582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本會暨所屬機關可開放大陸人士參訪設施一覽表」，
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辦理兩岸核能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一覽表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主任委員室、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本會核能管制處、本會輻射防護處、本會核能技術處、本會秘書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

電子20220404核能職記



1100001754